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2016）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 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梅林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梅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上海梅林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上海梅林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2016）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梅林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上海梅林于 2014 年 8 月启动重大资产购买，由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将各持 50% 股份。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梅林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梅林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上海梅林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2015 年 9 月 11 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预案等议案，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易协议。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6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在其总部所在地新西兰达尼丁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并最终持有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股份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估值报告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机构出具的沪光明国资评备境外[2015]第009号《关于对<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予以备案的函》。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15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6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SFF牛肉合作项目予以备案。2016年4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27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上海梅林收购SFF牛肉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其中，为满足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并购项目的所需资金，上海梅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3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食品集团信用担保。2016年7月22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书，按该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其5%以上股东的要求，拟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特别股东会，特别股东会审议事项为：SFF少数股东因担心其在本次与上海梅林的交易中不能获得最佳利益，提出以特殊表决方式对已在2015年10月16日SFF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再次表决。根据SFF股东大会通知书，SFF董事会认为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交割。上海梅林征询了境外律师的意见，境外律师认为：反对本次交易的SFF股东不排除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以阻止本次交易。2016年8月12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召开的关于与上海梅林的交易的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共计2610名股东参与投票，其所持表决权占总有效表决权的62.15%，在2610名股东中有80.4%的股东对与上海梅林的交易投了支持票，表决结果支持与上海梅林的交易。201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2016 年 9 月 19 日，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附条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案号为 201520075）。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提案，即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事宜提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梅林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11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6]N01131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24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 SFF 牛肉合作项目变更投资额、延迟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蕨项目交割日期及金额、并向梅林香港增资的提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304248050 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产交割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梅林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约定将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设置为 2017 年 1 月 4 日或者上海梅林与 SFF 书面协商确认的其他日期等。2016 年 12 月 3 日，上海梅林、梅林香港、SFF 和 SFF 牛肉签署的《交割日确认函》，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 年 12 月 6 日，SFF 牛肉已向梅林香港出具 50%股权出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 SFF 牛肉之股权已登记在梅林香港名下，收购完成后 SFF 牛肉更名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简称银蕨公司。

本次交易的基础定价为 3.11 亿新西兰元±净资产调整额。净资产调整额是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如 SFF 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账面值低于 3.61 亿新西兰元，则相应的差额将在交易价格（3.11 亿新西兰元）的基础上扣减；如 SFF 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高于 3.61 亿新西兰元，则相应的差额将在交易价格（3.11 亿新西兰元）的基础上增加。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最终该净资产调整额为+0.084 亿新西兰元。另外，根据交易协议：交割时，已完成集团内重组的 SFF 牛肉将另行计提 0.5 亿新西兰元的应付股东款（原集团内债务），作为允许的资本回报最高额补偿给 SFF 原股东，买方实际支付的增资金额也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作相应扣减；同时，买方须向已完成集团内重组的 SFF 牛肉另行支付 0.07 亿新西兰元，作为 SFF 牛肉今后不再承担 SFF 向 SFF 牛肉派驻董事所产生的董事经费等费用的一次性补偿，买方实际支付的增资金额也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作相应增加。同时，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时，卖方应当承担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共计 0.094 亿新西兰元，以及经交割日审计后确定的漏出（目前，未经审计的漏出金额共计 0.002 亿新西兰元）综上，买方在交割时应当支付的增资金额为 2.67 亿新西兰元（即 $2.67 = 3.11 + 0.084 - 0.5 + 0.07 - 0.094 - 0.002$ ），该金额应根据交割日审计后确定相关费用和漏出项的最终金额后作出最终调整。期间损益的归属：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共享同担。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期间损益，按照价格调整机制约定。截至新西兰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梅林香港已向本次交易约定账号及托管账号支付共计 267,217,923 新西兰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梅林香港根据交易协议购买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 50% 权益，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注入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梅林香港收购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银蕨农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在本督导期内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交割后的价格调整或资产转移等相关的后续事项对上海梅林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和协议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当事各方已经按照相关交易文件和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承诺的行为发生。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及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需也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需也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上海梅林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221,374,104.03	13,833,588,954.97	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94,947.76	256,493,473.15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119,381.38	212,735,731.24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26,095.03	1,160,951,457.17	-52.5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9,144,398.09	3,199,028,258.56	10.94
总资产	11,278,249,190.04	11,563,052,654.01	-2.4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27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8.3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6.90	-0.7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及其主要因素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222,13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3%，实现营业利润 54,125.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9.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11.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经营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经营绩效稳步提升，并结合自身品牌优势与牛羊鹿肉业务的同比增长等所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60.63%、18.74%和 1.67%。主要受以下因素变动的影响：一是公司经营绩效稳步提升，其中公司的罐头食品以及国际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757.60 万元和 108,817.06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5.81%和 7.51%；二是公司结合自身品牌优势与牛羊肉境内外实现营业收入 1,176,110.20 万元，同比增长 576.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 SFF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估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18）第 6015 号）：SFF 于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53,196,677.25 元，评估基准日依据收益法估值为 2,356,000,000.00 元。由此计算的因收购银蕨农场 5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对应为 1,401,661.37 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的账面价值 78,253,356.57 元减少了 76,851,695.20 元。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复核及其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复核结论，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收益法估值的结果较为合理。因此，上海梅林当期计提因收购 SFF 之 50%股权所形成商誉的减值准备 76,851,695.20 元。

2、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面对宏观经济转型调整、安全环保空前严格、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等严峻挑战，公司坚持调整发展布局并举，高度聚焦主业发展，强力推进和实施一系列超常规、突破性的工作举措，使得各项生产经营平稳推进，公司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和新高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公司聚焦主业促融合，产业经营稳步提升

2017 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所属各子公司均能有效完成全年目标，坚持“内外兼修”，进一步夯实了产业发展基础，公司经营绩效稳步提升，产业发展呈现新气象。

（2）公司精心策划拓展市场与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

一是重新成立市场部门，厘清市场部条线管理职能。二是强化渠道细分，注重场景营销拓展。三是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实施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四是注重新品培育，启动新品展示发布策划活动。

（3）公司加强渠道建设

坚持“渠道为王”理念，适应终端渠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各子分公司进一步理顺渠道体系，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深耕。品牌公司在加强自营店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加盟店等其他终端销售形式。

（4）公司注重问题导向，确保重组及项目建设的成效

2017 年公司各大年度投资工程项目按计划进行，全面推进“两进两单”工作制度，相关各阶段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

（5）公司凝聚发展共识，优化组织结构

根据产业的调整情况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建立十一大职能部门的管控型、服务型总部。对原有的事业部架构进行调整，取消事业部管理建制，压缩管理层级，实现管理的扁平化、效能化。

（6）公司落实对接 SFF 经营管理

SFF 投后管理逐步进入正常化轨道。紧紧依靠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当地委派董事的作用，通过定期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赴新西兰现场调研等方式，畅通与 SFF 管理层沟通机制，加深了解、促进相关工作落实。

（7）公司稳步治理亏损公司

加强聚焦僵尸公司和亏损单位，锁定重点存量资产加大盘活力度。依法依规推进资产重组和亏损公司治理，及时堵住亏损企业“出血点”，厘清产业，摸清家底。

（8）公司继续保持注重质量安全与科技创新、技术研发

高度关注食品质量安全，开展多方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提升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与保障的能力，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2017 年公司所属企业上市新品包括肉制品、烘焙产品、糖果等共 153 项，储备 110 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公司坚持现行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实现公司品牌和业务的国际化，加大市场占有份额，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空间，打造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实施变革整合等措施，强化运营管理，在面对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的经营环境中，实现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任务。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管理。本督导期内，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从酝酿至决策各个阶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对知情人及其家属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开展多次自查，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本督导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海梅林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系公司因正常工作需要作出的调整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督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通红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原因
王国祥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王国祥	总裁	聘任	工作原因
刘长奎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朱邹菊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刘云霞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原因
庞毅薇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吴志强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原因

夏旭升	董事长（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戴继雄	独立董事（离任）	离任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 6 年到期届满
邵黎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龚屹	董事（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洪明德	董事（离任）	离任	退休原因
沈伟平	董事、总裁（离任）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吴建民	副总裁（离任）	离任	退休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标的 SFF 牛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7 月，经 SFF 董事会批准，Vicki McColl 接替 Rob Woodgate 当选标的公司 CFO；2016 年 10 月，经 SFF 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原 COO Kelvin Winders 辞去其职务。

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2016 年 12 月 5 日，梅林香港任命夏旭升、何茹、顾项一、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为 SFF 牛肉的董事，其中夏旭升为 SFF 牛肉的联席董事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十人，分别为 Trevor John BURT、Robert James HEWETT、Dan Charles JEX-BLAKE、Deborah Jane TAYLOR、Richard George YOUNG 以及夏旭升（XIA Xu Sheng）、何茹（HE Ru）、顾项一（GU Xiang Yi）、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夏旭升（XIA Xu Sheng）和顾项一（GU Xiang Yi）由于工作原因变动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并由王国祥（Guoxiang Wang）和王雪娟（Xuejuan Wang）担任其董事，其中王国祥（Guoxiang Wang）为联席董事长。2017 年 11 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Simon Limmer 拟接替 Dean Hamilton 当选标的公司 CEO，Simon Limmer 拟于 2018 年 4 月到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梅林获得 SFF 牛肉的实际控制权，对 SFF 牛肉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正常；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公司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梅林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而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和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倪晓伟
倪晓伟

钱焕欢
钱焕欢

项目协办人：

谭潇
谭 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